附件

济源示范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部 门 职 责 | | | 责任部门 |
| **一、组织领导** | | | | |
| （一）落实政府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 | 1.落实由政府负责人担任召集人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会商根治欠薪工作；  2.制定示范区根治欠薪年度工作计划并进行总结；  3.制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方案，细化职责分工、明确责任部门、明确具体时间安排、方法步骤等内容。 | | |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片区管理办公室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
| (二)对根治欠薪工作  进行督促指导 | 4.依规对各成员单位根治欠薪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5.督办、转办或直接查处上级交办案件（并建立台账和案卷）。 | | | 领导小组办公室 |
| 6.建立济源建设工程项目台账、欠薪问题排查台账、欠薪举报投诉台账、欠薪案件办理台账等“四个台账”，并动态更新。 | | | 人社局、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
| (三)建立并落实根治欠薪工作问责制度 | 7.建立并落实示范区根治欠薪工作问责制度。 | | | 领导小组办公室 |
| 8.对履职不力的相关单位，按问责制度进行问责。 | | | 纪委监察委 |
| 1. 加强根治欠薪工作   宣传 | 9.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活动，通过示范区主要新闻媒体对根治欠薪重要会议、专项执法行动、大型活动开展宣传报道，每年不少于4次； 10.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学习培训，包括执法人员、成员单位监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含线上、线下培训）；  11.按要求报送根治欠薪宣传稿件；  12.建立并使用监测平台，对欠薪舆情做到及时发现、核实妥处、及时回应。 | | | 领导小组各  成员单位 |
| (五)欠薪突发事件应急 处置 | 13.建立健全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4.单独设立欠薪应急周转金账户，足额拨付资金。 | | | 领导小组办公室  住建局  财政金融局 |
| **二、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源头治理** | | | | |
| (六)整顿规范建设市场秩序，改进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 | | 15.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16.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17.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18.建设单位未依法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相关主管部门应限制其新建项目，记入信用记录，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济源)网站进行公示。 | 发展改革统计局  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 |
| (七)推进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过程监管 | | 19.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严格审査政府投资类工程资金筹措方案，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的不得批准可研报告；  20.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从源头上预防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  21.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垫资建设。 | 发展改革统计局  财政金融局 | |
| 22.建立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联动机制,并开展工作。 | 工科委 | |
| **三、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 | | | |
| (八)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实名制管理 | | 23.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必须与所招用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  24.各类建设工程必须将项目纳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进行实名登记管理，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25.工程总包单位必须在项目中配备任命专职劳资专管人员；  26.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必须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 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 |
| (九)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 | 27.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必须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等情况；  28.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在指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9.建设单位必须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  30.分包单位必须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须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31.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项目总承包单位须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发放工资；  32.各用人单位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 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 |
| (十)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 | | 33.在建项目工程必须实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含保函、担保）全覆盖，保证金监管部门必须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按规定收缴和退还。 | 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 |
| (十一)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公示牌制度 | | 34.所有在建工程项目按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 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 |
| **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 | | | | |
| (十二)依法对建设项目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 35.人社、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必须依法每两个月对本系统内在建工程项目开展一次监督检查，检查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专用账户管理、总包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告示牌等情况。 | 人社局  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 |
| (十三)加强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失信联合惩戒 | | 36.组织开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  37.建立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监察诚信档案，组织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B、C三级评价工作；  38.按照《拖欠劳动者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39.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业发生的欠薪情况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并通过本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布。 | 人社局  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 |
| **五、依法处置欠薪案件** | | | | |
| (十四)推进农民工欠薪问题依法治理 | | 40.建立并完善欠薪预警系统，根据市场监管、税务、银行、水电供应等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监管信息和企业经营相关指标变化，定期研判，及时预警并做好防范；  41.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对本行业区域内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责任制；  42.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多部门联合专项执法检查；  43.公安机关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治安案件，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52条的，依法予以处理；  44.劳动仲裁部门要落实欠薪案件快裁快审机制，全力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调处工作；  45.司法、劳动仲裁等部门要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帮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46.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负责督办本领域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欠薪案件；  47.人民法院应依法做好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其他相关民事案件的立案、审判、执行等工作，加大对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强制执行力度，解决执行难的问题；  48.人民检察院应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支持起诉和诉讼监督的力度。 | 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场监管局  人民银行  人社局  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公安局  司法局  信访联席办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 |